



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布尔津县粤水电能源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2015年2月5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2015年3月3日召开的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建设新疆布尔津风力发电项目三期的议案》，同意由本公司全资子公司布尔津县粤水电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布尔津能源公司”）在新疆布尔津县城西南15公里城西风电场内建设总装机容量49.5MW风电项目。

布尔津风电项目三期计划总投资43,099.16万元。资本金占投资总计的20%，为8,619.83万元，将根据项目的建设情况逐步投入，其余34,479.33万元申请金融机构贷款。

为推进布尔津风力发电项目三期的开发建设、争取尽快投产发电，本公司拟为布尔津能源公司不超过3.5亿元贷款提供建设期担保，期限18个月，采取连带责任担保方式。

2015年5月27日，本公司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以1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为布尔津县粤水电能源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为布尔津能源公司不超过3.5亿元贷款提供建设期担保，该担保事项需提交股东



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 名称：布尔津县粤水电能源有限公司；
2. 住所：新疆阿勒泰地区布尔津县五彩滩西路；
3.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4. 成立时间：2009年3月25日；
5. 法定代表人：蔡勇；
6. 注册资本：22,800万元；
7. 经营范围：风电项目投资等；
8. 本公司持有布尔津能源公司100%股权；
9. 布尔津能源公司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4年12月31日 (经审计)	2015年3月31日 (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99,003.01	95,257.63
负债 总额	银行贷款总额	59,490.00	59,490.00
	流动负债总额	13,892.00	9,403.11
或有涉及事项总额(包括担保、抵押、诉讼与仲裁事项)		无	无
净资产		25,621.01	26,364.52
营业收入		8,657.54	2,796.40
利润总额		2,286.89	743.52
净利润		2,194.71	743.52
最新信用等级		无	无

三、担保的主要内容



1.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担保；
2. 担保期限：18 个月；
3. 担保协议签订情况：将于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此担保事项后签订。

四、董事会意见

1. 为推进布尔津风力发电项目三期的开发建设、争取尽快投产发电，董事会同意公司为布尔津能源公司不超过 3.5 亿元贷款提供建设期担保。

2. 本公司董事会在对布尔津能源公司的经营情况、行业前景、偿债能力等进行充分评估的基础上，认为本项担保风险可控。布尔津能源公司本次贷款主要用于对新疆布尔津风力发电项目三期的建设，能有效降低融资成本，有利于公司持续发展，符合全体股东利益。

3. 布尔津能源公司未提供反担保。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数量

截至 2015 年 5 月 26 日，本公司对外担保均为对全资子公司担保，累计审批对外担保额度为 376,616 万元人民币（含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的为布尔津县粤水电能源有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实际担保总额 182,877.28 万元人民币（按照 2015 年 5 月 26 日汇率折算），实际担保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73.27%。本公司无逾期担保、涉及诉讼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损失。

特此公告。

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 年 5 月 27 日